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3.14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空運專長、海運專長、與其他專長專任教師各一人組成之。
本會設置主席一人、副主席兩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(一)辦理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。
(二)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(三)製訂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(四)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任期兩年，任期屆滿，得續任或由系務會議從現任副主席中推舉下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相關 AACSB 認證工作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提案，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